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大街党政楼

乙方: 河北华海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盐山县杨集乡刘巡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白云鄂博矿区体育公园二期建设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BTZCBYS-C-G-25003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 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内容包括体育公园建设、新建驿站, 包含体育公园硬化、路灯及附属设施, 新建驿站建筑结构、采暖、给排水、电气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439000.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付款时依据财政资金到位

情况进行支付。

2、工程施工过程中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按照进度支付)，付款时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3、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以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付款时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4、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0% (无息)，付款时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华海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802012200000276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

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数量、质量供货安装，甲方不予验收付款，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后，甲方进行验收付款，扣除合同金额 1%-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未及时提供安装地点，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供货安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或维修后问题仍未解决的，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扩大的损失；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维修超过 3 次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该维修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的，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不可抗力影响期限，且乙方需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恢复施工，否则需要承担逾期施工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张佳琦

2025年9月17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刘新磊

2025年9月17日